

# 东山县爱烁硅砂有限公司东山 ISO 标准砂细砂生产线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12 日，东山县爱烁硅砂有限公司根据《东山县爱烁硅砂有限公司东山 ISO 标准砂细砂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东山县爱烁硅砂有限公司东山 ISO 标准砂细砂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水泥标准砂细砂 8000 吨。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山县爱烁硅砂有限公司位于东山县樟塘镇湖尾村，用地面积为6695.54m<sup>2</sup>。东山 ISO标准砂细砂生产线项目总投资450万元，新建水泥标准砂细砂生产线，年产水泥标准砂细砂8000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0年，东山ISO标准砂细砂生产线项目立项之初，东山县爱烁硅砂有限公司尚未注册，东山ISO标准砂细砂生产线项目依托福建省东山县硅砂矿进行报批、承建。2001年4月，东山县爱烁硅砂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具备对外全部经营条件，东山县硅砂矿承建的资产移交给东山爱烁硅砂有限公司，原由东山县硅砂矿承担的标准细砂项目涉及资金财务、业务关系，对外签约等均应由东山县爱烁硅砂有限公司独立承担，与该公司有关的业务也已经划分清楚。则东山ISO标准砂细砂生产线项目的验收主体为东山县爱烁硅砂有限公司。东山县环境科学学会于2000年4月24日编制《福建省东山县硅砂矿东山ISO标准砂细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1年4月28日获得东山县环境保护局（现为东山生态环境局）批复。项目于2001年5月1日开工建设，并于2001年06月15日投入试运行阶段。

项目自批复至今已逾二十余年，由于项目建成时间较早，在项目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因当时产权不明晰，企业未能及时主动申请验收；同时，在后续投产过程中，由于断断续续的生产，未能满足验收工况条件，且因项目中间人员多次发生变动，相关工作、资料在交接过程中出现遗漏和断层，导致环保竣工验收未能按要求及时完成。近阶段，东山县爱烁硅砂有限公司组织内部资料核查时发现本项目未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尽管项目历时较长，但东山县爱烁硅砂有限公司高度重视，并第一时间组织

人员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全力推动环保竣工验收进程。

### （三）投资情况

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4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0.3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对东山县爱烁硅砂有限公司东山 ISO 标准砂细砂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水泥标准砂细砂 8000 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对于重大变动的界定；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有关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用于洗砂。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堆场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是原料堆场的无组织扬尘。原料堆场扬尘是粒径较小的砂粒、灰渣在风力作用下起动输送。项目原料堆场扬尘经进行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生产车间通过利用车间厂房等建筑物及建筑装饰材料的隔声、吸声，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等，使综合降噪处置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一般性固废暂存点位于厂区西侧，面积约 400m<sup>2</sup>。

##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根据 2025 年 7 月 30 日-31 日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pH 监测范围为 7.7，COD 监测浓度范围为 80~96mg/L，BOD<sub>5</sub> 监测浓度范围为 7.2~8.0mg/L，悬浮物监测浓度范围为 20~25mg/L，氨氮监测浓度范围为 5.58~6.74mg/L，总磷监测浓度范围 2.99~6.75mg/L，总氮监测浓度范围 36.0~44.9mg/L。

项目生活污水各个污染物 pH、BOD<sub>5</sub>、氨氮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表 1 中城市绿化。

### 2.废气

根据 2025 年 7 月 30 日-31 日两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的（颗粒物）监测，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0.225mg/m<sup>3</sup>。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厂界噪声

根据 2025 年 7 月 30 日-31 日两日对项目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符合标准的原砂、沉淀池泥沙及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在厂内设置生活垃圾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沉淀池泥沙定期清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符合标准的原砂暂存于一般性固废暂存点，一般性固废暂存点位于厂区西侧，面积约 400m<sup>2</sup>。

## 五、工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经整改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文本需修改建议

1、完善项目未及时验收事由。

2、完善“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详见签到表

东山县爱烁硅砂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2日